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一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吉墨樂段 0026 地號（陳情人陳良泰)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160 公尺，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該路段係農民出入及農作物運輸重要道路，歷年陰雨潮濕滋生青苔，造成路面濕滑(如附圖)，民眾行經崎嶇、陡峭路段時，常有車輪打滑空轉之危險，如能以水泥鋪平改善，將能確保民眾通行安全，並對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BJR- 9087
BJR 9087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二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824 地號（陳情人楊有勝)路段增設擋土牆長約 80 公尺，以保障用路權益，並改善會車安全憂慮。		
說　　明	該路段與聯外道路高度具有明顯垂直落差，加上路堤邊坡坡面傾角大、土質鬆軟（如附圖)，在強降雨沖刷下，易致土石崩塌滑動，造成道路受損，建請區公所增設擋土設施，護坡改善增強穩固，以維護民眾通行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三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吉墨樂段 0096 地號及 0097 地號（陳情人陳紀廷)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180 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說　　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路面不平且坡度陡峭，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附圖)，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四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龍鳳農路路段增設水溝蓋板長約 400 公尺，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	該路段狹長且崎嶇，行經時礙難會車，易衍生危險(如附圖)，建請區公所協助提報中央特設計畫，規劃設置水溝加蓋，拓寬改善，長約 400 公尺，除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亦能帶動周邊景點、觀光發展等經濟產能。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576 號(陳情人翁李淑貞)建置擋土設施長約 10 公尺，以維護公共利益，避免損害。		
說明	該土地係公眾通行之村里道路，地基裸露、土石崩落及部分倒塌，常年強降雨侵蝕下，易因排水不佳，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及行經民眾有損害之虞(如附圖)，建請區公所規劃設置擋土牆長約 10 公尺，以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安全防護。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李代表惠民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趙代表文彬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0407 地號鋪設水泥路段 200 公尺，以維護民眾用路權益。		
說明	該路段係農民出入及農作物運輸重要道路，路面不平且有碎石，行駛崎嶇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效率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彭孫主席美雲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盧林代表秀英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七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瑪雅里瑪雅段 0530-0012 地號鋪設水泥路面長約 5 公尺、寬約 3 公尺，以維用路權益。		
說　　明	該路段係農戶出入道路，因行經路段須橫跨排水溝，致出入困難(如附圖)，如能以水泥鋪設路面，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農地使用及收益，維護用路權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美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八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1166 地號卓武山銀能農路鋪設水泥路段約 200 公尺，以維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且為農產品運輸要道，惟屬碎石路段，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打滑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維護用路權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周代表孔義	附議人	盧林代表秀英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九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1796 地號東安農路子軒路段鋪設水泥路段約 300 公尺，以維人車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區盛產桂竹、麻竹及烏梅，惟路段崎嶇凹凸不平，雨季時常因路面受損，致車輛無法通行，農作物均無法搬運，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案人	盧林代表秀英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十號
案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975 地號（陳情人史彩雲），農路改善鋪設水泥長約 100 公尺，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明	該路段建置已久，惟坡度陡峭且土質鬆弛，歷年遇雨路面濕滑，易引發車輪打滑空轉，如以水泥鋪平，對既有農戶搬運農產品及產銷需求有莫大助益。		
辦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提案			
提 案 人	盧林代表秀英	附議人	周代表孔義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十一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達卡努瓦里達卡努瓦段 0760 地號（陳情人許雅各)鋪設水泥路段約 100 公尺，以維護用路權益。		
說　　明	該路段屬碎石路段，行駛此路段易因顛簸使農作物碰撞而損壞，造成民眾經濟損失，如能以水泥鋪平，將能改善民眾通行品質，維護用路權益。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一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爭取經費於南沙魯里南沙魯段 0552 地號建置截水溝，以維護民眾安全及農產業供給。		
說　　明	該處排水不良(如附圖)，雨季時積水影響人車通行，雨水也順勢流進下方農地，影響農作物施作，建請區公所規劃加設截水排水溝，除能促進農產生產，且能保障民眾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趙代表文彬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林代表正萍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 二 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南沙魯里水源道路鋪設水泥路面約200公尺，以維行車安全。		
說　　明	該路段為南沙魯里部落水源區主要道路，路面崎嶇不平，雨季時常因路面濕滑，致車輛打滑(如附圖)，農作物無法搬運外，自來水源亦無法正常維護，影響民生用水，惠請鋪設水泥路面，以維人車行駛安全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案			
提 案 人	林代表正萍	附議人	李副主席順德 李代表惠民 趙代表文彬
類　　別	財建類	編　號	第三號
案　　由	建請區公所將民權平台通往兩權平台環鄉道路中段崩壁處規劃設置保護設施，以維用路人之安全與福祉。		
說　　明	該路段雖已施作牆面噴漿工程，惟部分未施作陡峭處仍時有落石，影響用路人車安全，建請區公所協助規劃施作保護設施，以防止災害發生。		
辦　　法	一、由本席引領現場會勘。 二、請區公所爭取經費辦理。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